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作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做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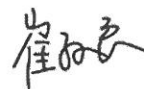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蔡方中



冯燕



崔孙良

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